

《樹人學報》徵稿簡則

- 一、本學報為純學術性期刊，以供本校專任教職同仁發表學術論著及實務研究，並藉而帶動學術研究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二、本學報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人員，踴躍惠稿，俾以文會友，光大篇幅；惟非本校專任教職同仁投稿本刊者，須自付審查費用。
- 三、本學報為年刊，每年出版一期，以學年度計算，於每年4月30日截稿，7月底前出版。
- 四、來稿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而於校外獲獎之論著經徵得作者與出版者同意，得以轉載。
- 五、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作業，來稿送請專家學者評審通過後，始予刊登。
- 六、來稿發表後，除贈送作者學報一冊及抽印本電子檔外，不另致稿酬。
- 七、每篇文稿請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論文若涉及版權問題，作者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同意，本學報不負責版權之相關事宜。
- 八、來稿以中文、英文、日文撰寫為限，每篇（含圖表、附錄等）：
 - （一）格式為Win Word 6.0 以上檔案。
 - （二）中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型，英文標點符號請用半型。中文字型以新細明體12 號字，英文字型以Times New Roman12 號字。
 - （三）中文與英文間不需空欄。
 - （四）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及排版系統指令。
- 九、稿件格式：
 - （一）標題頁：
 1. 中英文論文標題。
 2. 作者中英文資料；包括姓名、最高學歷、任職機構及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及E-mail 帳號。
 - （二）論文摘要：
 1. 中英文論文標題。
 2. 中英文摘要（以日文撰寫者，亦需附中文摘要）。
 3. 字數：限中文字數五百字以內，英文字數二百字以內。
 4. 關鍵詞：關鍵詞以五個詞為原則，中、英文並陳，中文依筆劃順序，英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 （三）論文版面配置請參考下列格式：
 1. 字型：
中文題目、中文摘要使用「標楷體」，本文使用「新細明體」，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2. 字型大小：
題目20p 標楷體，摘要14p 標楷體，均「置中」排列。
本文12p 新細明體。
 3. 版面設定：
 - （1）行距：固定行高，行高： 21pt。
 - （2）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
 - （3）紙張：A4。
 - （四）中文文章篇內章節子目，以四個層次為原則，選用順序為：一、（一）、1、（1）。
 - （五）凡人名、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語，第一次出現請用（）加註原文。
 - （六）文獻資料引用請採APA（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四版格式，以及本學報「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七) 誌謝力求簡潔，針對給予支援之單位及個人提名誌謝外，獲得經費補助者，請註明機關名稱及計畫編號。

(八) 圖表與照片之製作，以簡明清楚為原則：

1. 圖稿須以黑色筆繪製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力求清晰乾淨。圖標題須簡短（置於圖下）。如需說明，其符號與文字字體應配合圖之大小，以能清楚辨識為宜。

2. 表格之製作：

表格需配合正文加以編號，並書明表之標題（置於表上）。若有需要解釋者，可作註記（置於表下）。表中文字可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出現於正文中者，則需於註記中列出全稱。

3. 照片之製作：

照片視同圖稿處理

(九) 若有未規定、未完備之處，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情形處理。如：文史哲中文稿件書刊名、篇名之標點符號得依慣例為：

1. 書名、刊名、報紙、劇本為《》；論文篇名、詩篇名為〈〉，未出版者請採用「」。

2.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史記·孔子世家》，《詩經·周南·關雎》。

3. 篇名中之書名、篇名，為避免混淆，可將篇名中之書名、篇名以「」標示；如〈論「史記·孔子世家」〉、〈評牟宗三之「性體與心體」〉。如篇名中的篇名還含有其他書名、篇名，則只在篇名中的篇名使用「」，以示區別；如〈評李德功之「論史記項羽本紀」〉、〈對張得祿「評牟宗三之性體與心體」之回應〉。

4. 日文稿書名得用『』，篇名得用「」。

十、文史哲之外文稿，請根據最新版本MLA Style Manual 格式投稿。

十一、文稿一式三份，請附電子檔，投送本校教務處出版組（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 號；電話：(07) 697-9382，email：book@ms.szmc.edu.tw），原則上經審定採用之文章，於刊印前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

十二、本學報徵稿簡則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樹人學報》 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一、撰稿格式

來稿應依標題頁、中英文摘要、關鍵詞、本文、參考文獻、誌謝、圖表、順序選寫。

二、圖、表、文獻引用書寫，請按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四版版及本學報刊登格式。文末之參考文獻(reference list)與文章中之文獻引用(reference citations)宜一致，中文文獻應置於外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一) 列舉之文獻出自期刊時，應包含之內容書寫順序如下「作者姓名(姓在先)、出版年份、標題、期刊名稱、卷(期)數及起訖頁數」。

陳清惠、顏妙芬(2002)·太極拳運動對慢性疾病症狀控制之成效·護理雜誌，49(5)，22-27。

Hwang, J. C., Chen, J. A., Lin, J. R., Wang, C. T., & Tsai, C. J. (1997). Serum amylase and lipase in dialysis patients: Effects of ultrafiltration. The Society of Nephrology, 11(2), 87-92.

(二) 若文獻為一本書時，則以「作者姓名、出版年份、書名、出版地、出版商」的順序書寫。

高紀惠(2002)·NANDA 護理診斷手冊2001~2002·台北：華杏。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1991).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Philadelphia: Lea & Febiger.

(三) 若文獻為一本書中的一章時，列舉方式為「作者姓名、出版年份、標題、編者姓名、書名、文獻起訖頁數、出版地、出版商」。

歐嘉美(1999)·循環系統疾與護理·於劉雪娥、王貴芸、馮容芬編著，新編內外科護理學(pp. 707-709)·台北：永大。

Painter, P. L. (1997). Renal failure.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Ed.), ACSM' sexercise management for persons with chronic diseases and disabilities (pp. 89-93). Champaign, IL: Braun-Brumfield.

(四) 若文獻為研習會講義，引用未發表但付印在專題論文集(symposium)中的文章時，列舉方式為「作者、(西元年、月)、題目、於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專題論文集名稱、城市、國家、主辦地點」

王國恭(1995, 5月)·早產兒的致因、流行病學及預防·於中華民國護理學會主辦，早產兒護理研習會講義·台北：國立陽明大學。

Lichstein, K. L., Johnson, R. S., Womack, T. D., Dean, J. E., & Childers, C. K. (1990, June). Relaxation therapy for polypharmacy use in elderly insomniacs and nonisomniacs. In T. L. Rosenthal (Chair), Reducing medication in geriatric populations.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Behavioral Medicine, Uppsala, Sweden.

(五) 引用未發表的博碩士論文時，列舉方式為「作者姓名、年份、標題、未發表的博碩士論文、學校、城市。」

馬吉男(2001)·居家脊髓損傷病患主要照顧者負荷及需求之探討·未發表的碩士論文，台北：台北醫學大學。

Wilfley, D. E. (1989). Interpersonal analyses of bulimi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六) 引用網路資料時，列舉方式為「作者姓名、(西元年、月、日)、主要題目、網站名稱、摘自網址」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1, 12 月 27 日) · 長期照護財務問題研討會 · 國家衛生研究院網路 · 取自<http://www.nhri.org.tw/b5/forum/LTCFI.htm>

Yang, K. P., Simms, L. M., & Yin, J. C. (1999, August 3). Factors influencing nursing-sensitive outcomes in Taiwanese nursing homes. Online Journal of Issues in Nursing. Available http://www.nursingworld.org/ojin/tpc7/tpc7_5.htm

(七) 引用翻譯書(非原版書)時，列舉方式為「原著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名稱、(譯者)、出版地、出版商、(原著出版年)」。

Anthony, E, W, (1999). 愛與規範不衝突(繆妙坊譯) · 台北：遠流。(原著出版於1997)

於內文引用之寫法為「原著作者，原著出版年/翻譯出版年」。如(Anthony,1997/1999)